

合同编号：0309-SNHYSW-承租-2025-0010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办公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尾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办公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瑶社区 151 号信利大厦 12 楼

联系人：彭璐

电话：13620936161

乙方（出租方）：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华丰工业园 A 区 3 号门华丰公寓 B 栋 101 号

联系人：熊开华

电话：134308088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就租赁汽车及随车配备驾驶员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车辆、驾驶员及费用（人民币）：

合同总价（含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合同租期/月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别克 GL8 商务车 7座车辆含税月租金	6000.00	12	2	144000.00	
2	配驾司机含税月租金	6800.00	12	2	163200.00	
3	暂列金额	71040			71040.00	
4	合计（1+2+3），税率 1 %				378240.00	

注：1、本项目每台车均设有暂列金额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合同签订时按照该项固定金额计入其总价中。2、暂列金额的使用范围和条件包括履约评价考核奖及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租金、夜班行车补助，具体详见第三条、费用说明；暂列金额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3、合同价=（别克 GL8 商务车 7 座车辆含税月租金+配驾司机含税月租金）×合同租期×数量+暂列金。

第二条、租赁车辆、驾驶员的租期

租期：暂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共计 12 个月，每周工作时间为 6 天，周一到周五为全天，周六或周日全天，租车包括司机，实际租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费用说明

1、车辆费用是指乙方的车辆租赁给甲方使用，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的车辆租赁期间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折旧费、车辆商业保险、交强险、车船税、保养费、年审费、养路费、发票税、车辆正常维修材料费与工时费、国家（或地方）对车辆所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包括用车期间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2、驾驶员费用是指乙方随租赁车辆向甲方派出驾驶员，甲方按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驾驶员随租赁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电话通信费、加班就餐费等。

3、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需用车按 40 元/小时支付租金，用车时长不足半小时的，无需支付租金；超过半小时但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费，收取 40 元租金。每日行车超过 20:00 的，按 40 元/天予以补助，车辆使用时长以甲方车辆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为准。

4、月度履约评价：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视月度履约评价情况给予适当奖惩优秀的奖励 800 元/月·车，良好的奖励 700 元/月·车，合格的不奖不罚、不合格的扣罚 800 元/月·车，年度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由出租方对司机进行更换。

5、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车辆租赁费和驾驶员租赁费、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第 4 款及第六条第 3 款所约定的费用之外，不再承担、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费用支付

1、合同期内租金暂定含税总价：¥ 3782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374495.05 元。

其中：两辆别克 GL8 商务车 7 座及配驾司机的每月含税固定租金为 ¥ 25600 元。增值税税率 1%，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率，以税前价格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时，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或者合同签订阶段时，乙方享受国家减税优惠政策的，在后续执行过

程中优惠政策取消。因上述 2 项情况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3、合同期内费用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乙方须于每季度租赁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规定提供上季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费用。

4、加班费用和履约评价考核奖的支付方式：甲方于加班费用和履约评价考核奖产生的下一季度，与合同期内租金一并支付。乙方应提供加班费用和履约评价考核奖的相关证明及票据，如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及票据，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及票据为止。乙方不能无故克扣司机加班费和奖惩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司机收款证明（除第一次付款外）。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601778487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幸福支行

第五条、责任条款

1、租赁的车辆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交强险、车船税费、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损失险不计免赔条款、盗抢不计免赔条款、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不计免赔条款以及驾驶员及乘客座位险（含不计免赔）等。其中要求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为：不少于 300 万元；驾驶员及乘客座位险为：不少于 50 万元。本合同签订时承租车辆所投保险不满足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增加、变更相应保险以满足本条约定，并于保险变更后按变更后的保险条款执行。乙方投保的车辆保险应当符合营运性质车辆保险的要求，以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够获得保险赔偿；事故发生时，乙方需处理事故现场保护、抢救伤者和财产、报警、责任处理及相关保险理赔等工作。

2、驾驶员应属于乙方员工，驾驶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驾驶员在提供服务前应签署本合同附件二《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乙方负责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电话通信费，就餐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驾驶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驾驶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须保证驾驶员为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若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及人身伤害，乙方须及时报警、报保险，且独立负责承担事故的全程处理，事故处理严格按国家交通法规和车辆保险等规定执行，事故中若保险范畴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

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因前述事由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的损失。因乙方或其驾驶员的任何行为造成甲方员工伤害的，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与驾驶员产生劳动争议或任何纠纷，或驾驶员发生人身伤害（含工伤）和死亡的，均属于乙方内部纠纷，均由乙方与驾驶员自行处理（包括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等），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无关，若由此所造成或导致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租赁车辆和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违章、罚款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及缴付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失踪和不能正常使用，均由乙方负责独立处理相关事宜，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赔付理赔费用，保险范畴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发生私自驾车外出等驾驶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后果，均由驾驶员或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因前述事由承担了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足甲方的损失。

6、车辆需求城市均为广东省，车辆车牌必须为粤 B*****。车辆必须为 2020 以后注册使用的车辆（具体时间以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且必须为自有车辆，甲方不接受挂靠车辆，出租方应为车辆安装 GPS 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建立 GPS 信息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超速情况，疲劳驾驶情况，运行轨迹情况，历史数据对比，并对司机提出有关建议与要求；机动车内的安全附件必须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标志，防雾灯等。乙方投入服务车辆违反本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需要租赁的车辆，合同租赁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合同租赁期内，甲方拥有分配工作、调遣驾驶员的权利，并有随时使用车辆的权利。对驾驶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驾驶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驾驶员。

3、合同租赁期内，甲方承担车辆公务使用所发生的以下费用：燃油费、停车费、洗车费、

路桥费、工作日人员食宿费。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赁费，不得无故拖欠租赁费用。

5、甲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算一个月期满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除承担合同终止前未支付的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转让、转租、出售或抵押等，不能指使驾驶员利用租赁车辆从事甲方公司业务之外的营利性质客货运输、易燃易爆物品运输、易腐蚀物品运输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指使驾驶员进行违反交通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驾驶操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承诺并保证其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并有充分权利和资格对外出租车辆。乙方违反本条所造成的任何甲方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乙方须在租期起始日当日及时为甲方提供车辆和配备驾驶员，并确保租赁期间车辆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车辆证件齐全有效。

3、乙方随车配备的驾驶员有8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年龄在25岁-55岁之间，驾驶技术良好，证件齐全有效，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无重大事故及不良驾驶记录，具有一定的服务意识，服从公司出车安排；司机每年要做心、脑、血管及传染病体检，并向甲方出具健康证明。

4、乙方依法负责对租赁车辆和配备驾驶员相关手续的办理、缴纳各项保险及相关税费。

5、乙方应及时做好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管理调配等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6、如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租赁车辆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车况较好且同等档次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按平均日租赁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7、车辆租赁期间，如特殊原因或车辆自身机械故障需要维修的（含事故车辆）周期如超过24小时，乙方应及时提供车况较好且同等档次的车辆供甲方使用，临时更换车辆所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自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算一个月期满本合同终止。

9、对于应由乙方处理的任何纠纷或事件，因乙方不处理或不能及时处理而影响或基于甲方的判断可能影响甲方合法权益（包括：商誉、企业形象、正常工作、员工权益等）的，甲

方有权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或按照不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选择是否主动参与上述纠纷或事件的处理。但甲方对应由乙方处理的纠纷或者事件任何形式的参与，并不是对甲方义务的新设或增加；也不导致乙方责任和义务等发生转移、变更、减少、减轻、终止等任何形式的改变，即乙方自身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的如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入场确认单；

附件二：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

附件三：出租方《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的证照复印件；

附件四：本合同全部租赁车辆的《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车辆归属证明扫描件；

附件五：本合同全部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条款复印件

附件六：乙方联系人与乙方劳动合同证明

附件七：本合同相关承诺函

附件八：车辆租赁履约评价表

附件九：车辆加班情况汇总表

附件十：安健环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承租方）：（盖章）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出租方）：（盖章）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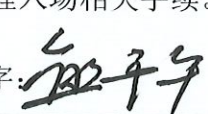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0309-SNHYSW-承租-2025-0010

附件一：

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 入场确认单

单号：_____

派出单位全称	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合同派出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闭伟丰	452131197606163312	13410852648	
张罗诚	421022199306102439	18727415911	
人员入场时间		预计离场时间	
派出单位 确认签章	基于双方现场服务合同约定，我方委派上述人员到贵方现场提供服务， 请贵方现场主管部门确认并办理入场相关手续。 公章：  签字：  日期： 2025.2.28		
被服务单位 现场主管部门 确认签字	签字：	日期：	
备注			

说明：本《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入场确认单》由派出单位在其委派人员首次进入现场时填写、签章之后提交，该原件由甲方的现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存档。注意不得遗漏或遗失。

附件二：

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

本人 是闭伟丰基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与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所签服务合同，受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委派进入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本人不是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的人员。

本人确认并承诺：

1、本人已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签订了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务关系。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社会保险等均由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依法发放或办理。

2、本人与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不向本人支付任何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亦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始至终本人不是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的人员。

3、本人在委派为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如发生劳动、劳务、事故责任等任何争议和纠纷及其他责任事件的，均属于本人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概与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确认承诺。

确认承诺人签字： 闭伟丰 手印： 

确认承诺人身份证号： 452131197606163312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说明：本《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由被委派人员首次进入开始提供服务时现场签署生效，该原件由甲方的现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存档。注意不得遗漏或遗失。

依照合同委派现场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

本人 是张罗诚基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与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所签服务合同，受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委派进入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本人不是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的人员。

本人确认并承诺：

- 1、本人已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书面签订了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务关系。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社会保险等均由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依法发放或办理。
- 2、本人与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不向本人支付任何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亦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始至终本人不是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的人员。
- 3、本人在委派为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服务期间，如发生劳动、劳务、事故责任等任何争议和纠纷及其他责任事件的，均属于本人与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概与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确认承诺。

确认承诺人签字：张罗诚 手印：

确认承诺人身份证号：421022199306102439

签订时间：2015年2月28日

说明：本《劳动关系确认承诺书》由被委派人员首次进入开始提供服务时现场签署生效，该原件由里方的现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存档。注意不得遗漏或遗失。

附件三：出租方《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的证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W4CY0T

名称 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勤裕工业区B栋宿舍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及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2

附件四：本合同全部租赁车辆的《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车辆归属证明扫描件；

1.别克粤 BP615R 车辆



别克粤 BP615R 配备驾驶员



2. 别克粤 B79RZ5 车辆



别克粤 B79RZ5 配备驾驶员

SINGQMINGZ
姓名 闭伟丰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6 年 6 月 1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
那桩屯04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760616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QIHGVANH
签发机关 天等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9.24-2035.0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闭伟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CHN
住址 广西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那桩屯040号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76-06-16
初次领证日期 2009-05-27
准驾车型 B2D
有效期限 2015-05-27 至 2025-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452131197606163312

姓名 闭伟丰 档案编号 440305947104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审验。
无记分的，免予本次审验。

附件五：本合同全部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条款复印件

1. 别克粤 BP615R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深圳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大地官方微信

投保确认码: 02CCIC44032502007996711747026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2-19 20:11:58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2-19 20:11:54

投保确认时间: 2025-02-19 20:11:58

保险单号: PDF42544030021000000103

被保险人		熊开华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2198908042432				
地址				联系电话	134****88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粤BP615R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
	发动机号码	17151594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L8AL3HA104797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2UAA2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1.998L	功率	186KW	登记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元整 (¥:88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2.00 %) ¥:17.60 元 (不含税保险费¥830.19元、增值税¥49.81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2月20日00时00分起至2026年02月19日24时0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KG	纳税人识别号	421022198908042432		
	当年应缴	¥360.00 元	往年补缴	¥360.00 元	滞纳金 ¥9.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元整 (¥:729.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特别约定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和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缴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或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6A					
邮政编码:518029		服务电话:95590	签单日期:2025-02-19	(保险人签章)		
核保:庞君		制单人:文小利	经办人:陈慧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1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投保确认码: V0201CCIC440324030230747859713



大地官方微信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4-03-18 15:44:20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3-18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3-18 15:44:20

保险单号: PDEJ24440300280000000043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熊开华				
车主	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粤BP615R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2UAA2多用途乘用车	
	发动机号	171515941	初次登记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VIN码/车架号 LSGUL8AL3HA104797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	核定载质量0千克 核定载客7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97,548.00			2,183.84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803.0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0			89.2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00/座*6座			255.27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2,000,000.00			64.2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			30.8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3,426.49元)

(不含税保险费¥3232.54元、增值税¥193.95元)

保险期间自2024年04月07日00时00分起至2025年04月06日24时00分止

特别约定

保单查询及理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处理。

增值税抵扣特约: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投保人自愿投保“驾行无忧意外险F款”,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保单所约定...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五支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邮政编码:51810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5
网址:www.95590.cn
签单日期:2024-03-18 (保险人签章)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文小利



2.别克粤 B79RZ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深圳市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Z0020ZA0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4-25 15:33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4-25 15:33

深: 4403240066931355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4-25 15:33

保险单号: PDZA202444030000320353

被保险人	周伟丰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213119760616331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134****264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粤B79RZ5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发动机号码	19015532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L83L3KA074334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2UAA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排量	1.9980L	功率	191.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6-0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元整 (¥: 77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5月18日00时起至2025年05月17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878.00	纳税人识别号	452131197606163312		
	当年应缴	¥: 36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深圳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周伟丰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77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726.42元, 增值税额总计: 43.58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44032404046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续保五部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122号南方大厦B座1楼、16楼 邮政编码: 518003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4-25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曹文芝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上述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440324040303101930021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14 21:38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14 21:38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深：4403240059452887

保险单号：PDAA20244403000030046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周伟丰						
车主	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粤B7R9Z5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2UAA1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SGUL83L3KA074334	发动机号	190155327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6-04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74355.40	1437.3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829.5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39.5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50000.00/座*6座	113.1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共享主险限额	44.5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共享主险限额	1.1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共享主险限额	3.0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次	0.0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周伟丰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玖分 (¥：2,468.29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5月14日0时起至2025年05月13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彭双随13590218963						
	2.理赔服务承诺： 3.本保单使用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保险人按本条款内容履行保险责任。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468.29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328.58元，增值税额总计：139.71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续保五部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16楼、16楼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曹文芝

经办：彭双随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产品批单（电子批单）

ECAAAZ0015ZA0

保险单号：PDAA202444030000300460

深：4403240155062027

被保险人：闭伟丰

批单号：EDAA202444030000143829

批改日期：2024-08-15

批文：

投保人为：闭伟丰。兹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同意自2024年8月16日0时起，对号牌为粤B7R9Z5的机动车辆保险单（保险单号：PDAA202444030000300460）的保单作如下批改：

（一）变更保险责任信息：

保费变化计算公式：批改后的标准保费*批改后的短期费率*批改后的未了责任天数 / 批改后的总保险天数*批改后的折扣率 - 批改前最新标准保费*批改前的短期费率*批改前的未了责任天数 / 批改前的总保险天数*批改前的最新折扣率

变更险别清单：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限额由3000000.00元变更为3000000.00元、保险费由829.59元变更为816.05元，保额/限额变化0.00元，保险费变化-13.54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限额由3000000.00元变更为3000000.00元、保险费由44.54元变更为43.81元，保额/限额变化0.00元，保险费变化-0.73元；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限额由174355.40元变更为174355.40元、保险费由1437.31元变更为1413.86元，保额/限额变化0.00元，保险费变化-23.45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限额由5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元、保险费由39.57元变更为67.65元，保额/限额变化50000.00元，保险费变化28.08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限额由300000.00元变更为600000.00元、保险费由3.01元变更为3.25元，保额/限额变化300000.00元，保险费变化0.24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限额由300000.00元变更为600000.00元、保险费由113.13元变更为193.44元，保额/限额变化300000.00元，保险费变化80.31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限额由5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元、保险费由1.14元变更为1.24元，保额/限额变化50000.00元，保险费变化0.10元；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保额/限额由0.00元变更为0.00元、保险费由0.00元变更为0.00元，保额/限额变化0.00元，保险费变化0.00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限额变化0.00元，退还保费

=1519.39*1.0000*271/365*0.5340-1519.39*1.0000*271/365*0.5460=13.54元；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限额变化0.00元，退还保费

=81.57*1.0000*271/365*0.5340-81.57*1.0000*271/365*0.5460=0.73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限额变化0.00元，退还保费

=2632.44*1.0000*271/365*0.5340-2632.44*1.0000*271/365*0.5460=23.45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限额变化50000.00元，加收保费

=144.93*1.0000*271/365*0.5340-72.47*1.0000*271/365*0.5460=28.08元；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限额变化300000.00元，加收保费

=6.24*1.0000*271/365*0.5340-5.52*1.0000*271/365*0.5460=0.24元；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保额/限额变化300000.00元，加收保费

=414.40*1.0000*271/365*0.5340-207.20*1.0000*271/365*0.5460=80.31元；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保额/限额变化50000.00元，加收保费

=2.40*1.0000*271/365*0.5340-2.08*1.0000*271/365*0.5460=0.10元；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保额/限额变化0.00元，退还保费

=0.00*1.0000*271/365*0.5340-0.00*1.0000*271/365*0.5460=0.00元；

总合计加收保费71.01元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特此批注。

附件六：乙方联系人与乙方劳动合同证明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名称：张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业务经理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日8小时、每月按2天休息工作制。

2、因生产经营需要，若该月未休息者，甲方按基本工资支付加班费或补息。

四、劳动报酬

甲方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 试用期为2个月，工资5000；试用期满，工资6800。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工伤养病期间按基本工资发放工资；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愿买社会保险的员工须提供承诺书）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厂者则扣除半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张平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附件七：本合同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1、合同乙方联系人、合同拟委派司机均为我司员工，出现相关劳动争议、安全事故等事项后，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司直接对接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2、车辆必须为 2020 年 1 月以后注册使用的乙方自有车辆，乙方需保证拥有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所有权和管理权，并有充分权利和资格对外出租车辆。

3、车辆租赁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失踪和不能正常使用，均由乙方负责独立处理相关事宜，并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我司保证驾驶员为你司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若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及人身伤害，乙方须及时报警、报保险，且独立负责承担事故的全程处理，事故处理严格按国家交通法规和车辆保险等规定执行，事故中若保险范畴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以上承诺均为我司真实意愿表达，且完全真实有效，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我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给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带来损失的，我司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确认承诺。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八：车辆租赁履约评价表

粤 B 车辆租赁 年 月履约评价表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服务投诉	服务意识好 无投诉	25		
车辆状况	保持车辆整洁 车况好	25		
工作态度	责任心强 工作态度和善	25		
执行力	执行力强 理解任务准确	25		
合计				
说明：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制表： 复核： 审批：				

附件九：车辆加班情况汇总表

年 月车辆加班情况汇总表						
序号	车辆	时间	时长	费用 40 元/h	总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制表： 复核： 审批：						

附件十：《安健环协议》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办公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卓益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扣缴或处罚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承包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1.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之法律包括签订生效时已现行发布实施之法律及日后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等变更后之法律。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的情况。还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部门、甲方及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政机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安健环：指安全（safe）、职业健康（health）、环境保护（environment），安健环（SHE）管理体系是指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协议或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安健环协议》（包含其附件）和目前及

日后签订生效的任何承包项目的具体业务合同（包含其附件，简称为项目合同），以及本《安健环协议》和各项目合同两方面日后可能签订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安健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项目：指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至双方另行签订更新版本的安健环协议生效而被取代之日前，经甲方（发包方）交由乙方（承包方）进行具体承包负责实施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和生产运行阶段每一个业务项目合同范围及内容，也简称为本项目或外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等。

现场：指在本协议项目的甲方（发包方）办公区域、施工场地、厂区范围内的场所或地点。

2. 解释：（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 1)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3)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 4)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5)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6)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二、 总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健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承担安健环责任。

2. 甲乙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及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安健环管理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健环措施，共同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工作。

3. 甲方对承包项目具有安健环一票否决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甲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的，甲方可勒令乙方整改、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项目合同，可采取通报批评、警告、约谈乙方相关负责人、违规人员安全再教育、回收施工安健环开工许可证、要求撤换乙方不合格人员等措施，并可根据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追责和扣缴违约金或经济处罚。对上述原因造成停止作业、停工整顿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工期等既定条件；上述

原因导致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委托外部组织在甲方项目现场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以及进行检（维）修、维护、安装、试验、装修、拆除、处置、技改、小型基建等现场业务；委托外部组织进行现场物资供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含临时用工）、监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或信息提供时，涉及外委人员进入甲方工程、生产现场的外包业务，也适用本协议。

三、 安健环管理目标

1.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交通事故；
4. 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5.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违法处置、化学品泄漏、环境处罚等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 不发生责任性甲方二类障碍及以上安健环事件等。

四、 甲方安健环职责

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等实际需要，制订并颁布施行安健环相关规章制度。
2. 项目开工前由甲方自行或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乙方进行资质和开工条件审查。
3. 根据法规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自行或组织监理单位审查乙方项目安全保证及监督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防治措施、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等安健环管理满足法规要求和项目需求。
5.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书面安健环技术交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落实）。
6. 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安健环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促进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职业病防治、节能环保和防止污染事件。
7. 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及不文

明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必要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根据约定条件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扣缴违约金以及经济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健环隐患，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问题或隐患排除，乙方允许继续作业。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工整顿。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场）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 4) 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5) 乙方有严重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 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严重影响安全文明环境的；
- 7) 乙方疏于管理可能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的；
- 8) 污水、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和辐射等违规排放，可能导致环保和污染事故；
- 9) 化学品储存、搬运和使用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导致泄漏、伤害和污染事件的。
- 10)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9. 督促乙方办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许可文件，如工作票、开工许可证等。

10. 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问题，检查、布置安健环工作。

11. 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一起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处理。

12.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按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上述的部分甲方责任。

五、乙方安健环职责

1.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实施建设项目总承包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乙方负责宣贯传达并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操作规程等要求，自行宣贯落实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主动依约依规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方的管理、监督、检查

和指导。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培训，全员认真履行日常网格化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检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网格化监督和考核。

4. 乙方应具备满足所承担承包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等级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有关资质证明应在开工前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安健环管理体系，以确保对本协议的有效贯彻执行。乙方须自觉加强落实内部安健环管理、监督、检查、教育、整改和考核，确保安健环费用的有效投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健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6. 乙方现场从业人员超过 50 人（含 50 人）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乙方应同时按现场管理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不得少于 3 人；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 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非主体工程的监理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其他参建单位应按法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健环机构及人员配置须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

7.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要求应持证的其他从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开工前，有关人员资质证件应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新改扩建建设工程乙方主要人员最低持证要求：施工主要负责人持有建造师证和安全员 B 证，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对应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C 证；监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8. 乙方现场到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总监、安全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工作能力和履责表现应符合现场安全生产要求，不得擅自更换、不得设置其他岗位代替其履行职责。主要岗位人员必须全职常驻现场履责，严禁无故离岗、严禁他人代签署文件资料。

9.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10.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工程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犯罪前科

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和职业禁忌证人员。

11. 乙方应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含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等）进行入场（厂）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现场备案。

12.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办理入场（厂）手续，作业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开工许可、工作票、工作许可或授权。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场所，不得擅自开工。

13.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杜绝安健环等责任事故或事件的发生。

14. 乙方必须评估并制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措施，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5.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必须为其进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覆盖整个工程期间的必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在甲方现场备案。工伤保险不得替代意外伤害保险。

16. 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机械（含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各类特种设备、工、用、机具必须经过质监部门或有关技术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开工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查，并向甲方现场提交清单及自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17. 乙方进出甲方安保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现场规定办理通行证件，并接受甲方现场保安人员的检查。

18. 乙方开工前须针对复杂、危险、专业性较强、风险较大的作业或危险区域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并监督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有关参与行为，将不分摊或减免乙方的安健环责任。对达到一定规模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国家、行业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应从其规定。

19.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或分项作业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的记录，一份存档，另一份送达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备案。

20. 乙方应落实文明生产各项要求，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夜间设置警告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2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22. 乙方需使用水、电、气源，必须提出申请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乙

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用水、用电、用气。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进行定置管理，做到“三不落地”（材料、工具、水和油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及自觉保护环境（如草地、树木、绿化带等），如有损坏要负责恢复、赔偿。

24. 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物料和废料进行分类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泄漏、污染事件，作业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5. 乙方负责采取措施，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物处置、排放必须依法合规且达标。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声、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26. 乙方应加强所承包项目安健环管理，作业过程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施工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标准规定，符合甲方发布的标准、指引要求，杜绝以下习惯性违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安全帽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带未系紧
- 2) 着装不规范（如：未戴出入证，工作服未扣好纽扣，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踩鞋后跟等）
- 3) 特种工种无证作业
- 4) 超负荷或超期限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 5)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在现场睡觉
- 6) 未按规定布置或擅自拆除、损坏、移动安全设施、标志、警告牌
- 7) 检修、清理运行中设备
- 8) 各类施工机械、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不齐
- 9) 机械设备的电气、转动部件外露部分无防护装置
- 10) 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机械、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
- 11) 夜间或光线不足地点未有充足照明或警示红灯
- 12) 起吊、存放零散物件未做好防坠措施
- 13) 对地下设施、管线不采取保护、标识措施
- 14) 交叉、起重、带电作业未有隔离措施、警戒区域，并未设专人监护

- 15) 密闭容器内、潮湿地点电源未使用安全电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开关，密闭容器未有良好通风、未设专人监护
- 16) 梯长不按规定驳长使用或放置不稳，多人同时站在梯子上作业
- 17) 其他不符合高处作业、土石方作业、施工用电、深基坑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工程、起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调试施工等作业规范的行为。

27. 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作业环境以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监控，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8. 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须首先救治伤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执行国家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9. 项目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合规并事前签订书面合约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分包商进行严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承接分包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健环措施。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方纳入自己的管理范围，并对其安健环管理过程和结果负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健环管理，因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0. 承包人应承担各类事件后的维稳运作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违约金扣缴或处罚

1.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发生，引发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赔偿或补偿）。双方均有责任的，甲乙双方按认定的责任各自承担。

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准确有效，符合安健环法规要求，否则接受方有权拒绝；对于因虚假或不实文件、资料引起的安健环责任和不良后果，由提供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3. 乙方因工程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或因乙方使用不当等情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

偿或补偿。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独自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补偿和相关罚款、违约金，并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污染复原、支付赔偿等）等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1)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监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理等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责不到位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2)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健环监管不到位、安健环投入不足、人员安健环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施工用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求等情况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3) 违法、违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安健环规定等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4) 使用有隐患的或未经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5) 擅自损坏、毁坏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6) 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渎职、疏于管理等原因或责任所引起、导致、造成事故。

7) 乙方与其派往现场等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和任何纠纷。

8)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职业危害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5. 发生以下乙方责任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甲方有权依约依规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除，违约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违约金扣除标准如下：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导致人员轻伤的每人次 30000 元、人员重伤的每人次 50000 元、人身死亡的每人次 100000 元；造成经济损失的，并罚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 10%，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每人次 20000 元；

3) 造成发包方全厂停电事故，每起 30000 元；

4) 造成发包方内部统计事故，每起 30000 元；

5) 造成发包方一类障碍，每起 25000 元；

6) 造成发包方二类障碍，每起 10000 元；

7) 发生上述安健环事故、事件后，承包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

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罚外，另外加罚一倍。

6. 有关事故定级、职业病危害认定、经济损失等，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或事故调查、专业鉴定结果；乙方二类障碍、一类障碍、全厂停电、内部统计事故的定义依据甲方安健环事故事件调查有关管理制度。

7. 由于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乙方不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金额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尚不足赔偿或补偿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甲方催缴通知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和受损第三方一次性付清。

8. 为进一步加强现场典型违章隐患的治理，加大对典型隐患、习惯性违章的考核处罚力度，贯彻集团和公司“严惩制度化”的管理要求，公司规定凡是与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签订合同的乙方或其施工人员有以下行为的，视为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起或每人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当期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由甲方在乙方入场（厂）前进行解读宣贯，并交由乙方书面签收确认。常见习惯性违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处罚标准如下：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
1. 一般习惯性违章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关责任人 5000-10000 元处罚		
1.1	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安全帽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带未系紧	
1.2	着装不规范（如 未戴出入证，工作服未扣好纽扣，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踩鞋后跟等）	
1.3	特种工种无证作业	
1.4	超负荷或超期限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5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在现场睡觉	
1.6	未按规定布置或擅自拆除、损坏、移动安全设施、标志、警告牌	
1.7	检修、清理运行中设备	
1.8	各类施工机械、电气安全保护装置不齐	
1.9	机械设备的电气、转动部件外露部分无防护装置	
1.10	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机械、工器具、劳动保护用品	
1.11	夜间或光线不足地点未有充足照明或警示红灯	
1.12	起吊、存放零散物件未做好防坠措施	
1.13	对地下设施、管线不采取保护、标识措施	

1.14	交叉、起重、带电作业未有隔离措施、警戒区域，并未设专人监护	
1.15	密闭容器内、潮湿地点电源未使用安全电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开关，密闭容器未有良好通风、未设专人监护	
1.16	梯长不按规定驳长使用或放置不稳，多人同时站在梯子上作业	
2. 高空与交叉作业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10000-20000 元处罚		
2.1	高空作业平台临边、孔洞、深坑、边坡高处等地点未设置围栏、盖板，或围栏、盖板不符合要求的	
2.2	钢架柱梁、砼柱梁、屋架、竖梯、爬梯等没有平台或脚手架地方进行施工，未使用水平扶绳、垂直攀登自锁装置、安全网等保护措施	
2.3	高空作业未戴安全带，未扣挂上方牢固可靠处或者其他防坠措施	
2.4	简易结构上作业未采取可靠防坠措施	
2.5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工具袋，上下抛扔物件	
2.6	手持工具进行垂直攀爬	
2.7	交叉作业未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没有采取错开垂直交叉地点或时间、搭设防护隔离设施或警示措施	
3. 施工用电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3.1	施工用电未实行三相五线制，没有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和 TN-S 接零保护系统	
3.2	电气裸露部分没有采取隔离或绝缘措施，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未有接地	
3.3	配电箱一台开关控制多台电器设备	
3.4	配电箱、开关箱放置地点不牢固，容易被水淹、土埋，杂草没有及时清除	
3.5	电缆截面不能满足用电负荷要求，导致电缆发热或绝缘破损的	
3.6	电缆埋地、设架空敷设距离、深度不足，通过道路未有保护措施，埋地电缆未有标识	
3.7	配电室没有配置消防措施	
3.8	施工电源维修时未采取断电、上锁、设置警示牌、监护等措施	
3.9	不按规定乱拉乱接电源，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或勾挂闸刀上	
3.10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连接采用缠绕方式	
3.11	移动照明灯具没有按照使用场所要求采用安全电压	
3.12	露天电气装置未做好防雨措施的	
3.13	未按规范要求装配电器设备	
4. 脚手架与模板支撑系统 违反下列行为的给予 10000-20000 元处罚		
4.1	钢管、扣件、竹排、铁丝等材料不符合要求，进入现场未经检查或试验	
4.2	钢管立柱底部不牢固，未按规定设置扫地杆	
4.3	脚手架立柱、横杆、连墙件间距过大，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支杆（抛撑）	
4.4	脚手板未满铺或者存在空隙、探头板，脚手板未绑扎或压扣	
4.5	脚手架或模板支撑系统在搭设过程中未按规定布置安全网	
4.6	脚手架拆除顺序违反安全规定，上下同时拆除脚手架，采取整体	

	推倒方式拆除脚手架	
4.7	脚手架、模板搭设、拆除作业未设警示区域或专人监护	
4.8	拆下的模板没有及时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大量堆放在脚手架或临时搭设的工作台上	
4.9	脚手架、模板支撑搭设未进行验收与挂牌就使用	
4.10	模板、木料集中堆放时，距离火源小于 10m，且料场四周没有设置消防器材	
5. 起重机械与起重作业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10000-20000 元处罚		
5.1	人员从起重物下方停留或通过，或吊物从人头上越过	
5.2	起吊物未绑扎牢固，起吊时偏拉斜吊，吊物未放稳时松钩	
5.3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绑溜绳	
5.4	起重机同时操作三个动作，接近满负荷同时操作两个动作	
5.5	吊起重物时司机离开操作室	
5.6	龙门吊或塔吊移动时人员上下扶梯	
5.7	移动式起重机械在起吊重物时未打支脚或在松动地面作业时未垫钢板或枕木	
5.8	暴雨、大风等恶劣气候进行高处、起重作业	
5.9	卷扬机基座不稳定，卷筒与导向轮中心未对正，运行时钢丝绳小于五圈，运行时跨越钢丝绳	
5.10	葫芦长期吊挂时不加保险绳，拆成单链使用，拉链人数超过规定要求	
5.11	未经承载计算及批准利用管道、脚手架起吊物件	
5.12	使用井架载人上下，电梯和井架安全门未设置	
5.13	使用不合格的起重工器具或违规使用工器具	
5.14	钢丝绳接触棱角处未垫包角	
5.15	违反十不吊规定	
6. 消防及危险化学品 违反下列行为的给予 10000-20000 元考核		
6.1	在禁烟区内吸烟或流动吸烟的	
6.2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射源未按规定进行隔离、存放；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场所未有消防设施或装置，未使用防爆电器，未有警告标志，使用前未经验收	
6.3	临时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防火要求	
6.4	仓库、宿舍、办公室、加工场、施工现场等场所不按规配置消防器材，移动、破坏消防设施或器材	
6.5	堵塞、阻碍消防通道或消防设施	
6.6	在易燃易爆物品附近动火作业间距不够	
6.7	爆破作业未有安全措施	
6.8	现场使用明火进行取暖	
6.9	炸药与雷管、乙炔与氧气等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其他化学反应的物质同车运输或共同存放	
6.10	危险化学品装卸时未轻拿轻放，未采取防止撞击、倾倒措施	
6.11	射线作业未经审批，各通道未挂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未戴防护用品	

6.12	未按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7. 有限空间作业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10000-20000 元处罚		
7.1	作业前，未对有限空间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辨识，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	
7.2	有限空间作业没有办理审批许可手续	
7.3	有限空间作业前，没有对有限空间内部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作业过程或作业中断时，没有按照每隔 30 分钟测量一次	
7.4	有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没有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通过管道进入有限空间	
7.5	满足有限空间安全需要的通风换气设施、人员逃生救援装备、防止火灾和塌方等设备设施不齐全	
7.6	有限空间作业区域无安全警示标志，出入口不畅通	
7.7	作业时未设置专职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私自离开	
7.8	有限空间内没有使用 36V 电压以下的照明，在潮湿、狭小有限空间内作业没有使用 12V 电压照明。	
7.9	违规将行灯照明的隔离变压器带进受限空间内使用	
7.10	违规将氧气、乙炔等压力气瓶放置在有限空间内	
7.11	作业人员离开有限空间作业点时，没有将所有作业工器具带出。作业后关闭有限空间人孔门前没有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8. 交通运输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8.1	车辆无行驶证，驾驶员无证驾驶	
8.2	车辆状况不良，刹车、灯光装置不齐全	
8.3	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争道、抢道	
8.4	人货混载	
8.5	在装载机货斗、货车、叉车等违规搭人	
8.6	危险品运输时未办理相关手续	
9. 焊接与切割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9.1	焊工施焊未戴手套，高空作业未做好防止焊花飞溅措施	
9.2	不关乙炔、氧气气瓶、管道阀门，使用胶管拆弯方法切断供气	
9.3	乙炔、氧气气瓶未做好防晒措施，乙炔气瓶横放、无回火器，乙炔、氧气胶管绑扎不牢	
9.4	焊接、切割地点 10 米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乙炔、氧气气瓶间距小于 5 米	
9.5	对盛装油脂、可燃液体进行焊接、切割时未采取冲洗和置换措施	
10. 修配加工与小型机具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0.1	机具安全装置不齐全	
10.2	打锤时戴手套，挥动方向对人	
10.3	穿手套操作车、刨、钻、铣、弯、切机械设备	
10.4	使用有裂纹或磨损超标的砂轮片，使用切割砂轮片进行打磨	
10.5	潜水泵运行时进入坑池	
10.6	打磨、切割、焊接等作业时未使用护目镜	

10.7	千斤顶加长手柄或超过规定人员操作	
11. 吊篮作业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10000-20000 元处罚		
11.1	吊篮安装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作业	
11.2	吊篮安装完成后没有进行验收, 没有第三方检验验收报告	
11.3	吊篮安全锁缺失或未在检验有效期内	
11.4	吊篮限位开关缺失或故障	
11.5	吊篮电气配电箱功能不齐全, 电气控制按钮、紧急停运按钮等动作不可靠	
11.6	吊篮本体上无编号、额定载重量、操作注意事项等安全警示标牌	
11.7	悬挂机构存在缺陷, 或工作钢丝绳、安全钢丝绳存在折弯、断股等缺陷	
11.8	配重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 配重块破损严重等	
11.9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或少于 2 人	
11.10	吊篮内 2 名作业人员没有使用 2 条独立设置的安全绳	
11.11	吊篮内堆放过多物品, 超载使用	
11.12	吊篮内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12. 土石方施工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2.1	斜坡上浮石尚未清理, 基坑开挖临边、斜坡未有可靠防护围栏	
12.2	有地下水或地面水流入基坑未采取排水或降水措施	
12.3	堆土距离边坡边缘不足 0.8 米, 高度超 1.5 米	
12.4	爆破作业未设警戒范围及信号标志, 未派专人指挥	
12.5	深基坑或地质复杂基坑未采取支护措施	
13. 桩基及地基处理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3.1	移动桩架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	
13.2	人工挖孔桩未有可靠护壁并设专人监护	
13.3	强夯区域未设警戒区域	
14. 混凝土结构施工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4.1	松动或悬挂模板、扣件、混凝土块未及时清理	
14.2	钢筋冷拉两侧 2 米未设警戒区域, 使用不符合要求冷拉夹头, 冷拉卷扬机处未设挡板	
14.3	钢筋绑扎未采取防止倾倒和人员坠落措施	
14.4	振捣器操作人员未穿胶鞋、戴绝缘手套	
15. 烟囱工程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5.1	烟囱工程未划分危险区, 未设置围栏和警告牌	
15.2	烟囱入口通道未搭设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隔离层	
15.3	烟囱井架未按规定设置缆风绳	
15.4	烟囱平台未按规定设置栏杆与安全网	
15.5	烟囱外侧使用吊篮进行作业时未设保险钢绳、防护绳, 人员未扣安全带	
16. 调试 违反下列行为给予 5000-10000 元处罚		
16.1	电气设备受电前、机械设备试转前, 未有警戒区域, 未设专人监护	
16.2	对运行设备的旋转部分进行清扫、擦拭或润滑	

16.3	在带有压力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工作	
16.4	违反两票制度	
16.5	对安装或消缺电气线路未挂警示牌	
16.6	其他违反电厂运行规定违章行为	

1) 对于管理性违章行为，如无方案施工、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上级专项工作或安全检查整改落实不及时、屡教不改等行为的，要加倍进行处罚；

2) 对于有监理单位监督的施工合同，发现上述习惯性违章行为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的，如果监理单位没有履职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处罚标准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9. 上述甲方对乙方的安健环违约金扣缴或经济处罚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费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给予扣除（此并不构成甲方违约）。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违约金或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10. 如乙方是承包项目安健环监理承包方，因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或者发生安健环违约金扣缴或处罚的，甲方除对被监理方实施违约处罚外，可对监理单位处以被监理方同等违约处罚。

11. 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为甲方对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或其他安健环违规、违法、违章等行为进行违约金扣缴或经济处罚而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善后处理责任及其他义务。

12. 对于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主动地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任何纠纷或者事故事件，当因乙方拖延慢作为或回避不作为而扩散蔓延影响到或者损害到甲方的声誉形象等任何权益之时，甲方基于保护本身的权益免受伤害，有权选择主动参与到乙方该纠纷或者事件的合情合理调解和依法依规处理。但甲方对乙方该纠纷或者事故、事件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处理，并不导致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等发生转移、变更、减少、减轻、终止等任何形式的改变，即乙方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仍然由其全部承担。

13. 上述责任和违约处罚，不包括因安健环问题而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他索赔等。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他索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货币种类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费用、处罚、罚款、违约金、赔偿、补偿等的计量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八、 组成协议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安健环协议》条款和附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甲乙双方另行每次签订生效的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3. 甲方及其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及其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5. 双方就安健环事项进行培训、考核、整改等过程监管当中所书面下发的文件要求。

九、 协议争议与仲裁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项目所在地的选择仲裁机构申请通过仲裁的方式来最终解决。

2. 除非生效判决或裁决另行确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本项目乙方原因引起或乙方派出现场人员或乙方作为责任主体而导致的纠纷诉讼或仲裁案件，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争议案件发生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聘请律师全过程妥善解决，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或支付赔偿。

十、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有授权代表人的，应将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一、 协议的份数及移交执行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可通过制度颁布宣贯实行、办公系统合同审批流程会签备查、扫描件或复印件信息采集移交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版本传达至现场安健环管理者；乙方须自行通过本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发移交、自行组织培训教育宣传落实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传达至现场进场的所有人员，以便现场人员更好地遵照执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签订生效时间: 2025年 2月 28日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0309-SNHYSW-承租-2025-0010